

##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企业经营者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企业经营者薪酬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企业经营者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经营者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拟定的企业经营者薪酬方案。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福胜、郭云沛、孟繁旭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此页无正文，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企业经营者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郭云沛 

孟繁旭 \_\_\_\_\_

王福胜 \_\_\_\_\_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此页无正文, 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企业经营者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郭云沛\_\_\_\_\_

孟繁旭



王福胜\_\_\_\_\_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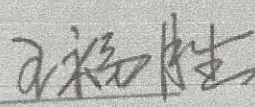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企业经营者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郭云沛\_\_\_\_\_

孟繁旭\_\_\_\_\_

王福胜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